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建源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4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建源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何建源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9時2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見司桂香在旁獨自步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犯意，徒手搶奪司桂香手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皮夾1個（內有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得逞，且於搶奪過程中，因猛力拉扯司桂香手持之上開皮夾，致司桂香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致其頭部等處碰撞地面，因而受有頭部挫傷、頭皮撕裂傷、左側肩膀及髖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司桂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建源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司桂香於警詢時指述之內容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被告遭查獲地點之現場照片、告訴人司桂香之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01 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2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113年3月5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9460號鑑定書在卷  
03 可稽，應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  
04 罪之證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5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被告於搶奪  
08 之過程中，因猛力拉扯告訴人手持之上開皮夾，致告訴人重  
09 心不穩而跌倒，並受有頭部挫傷、頭皮撕裂傷、左側肩膀及  
10 腕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應認係被告搶奪財物所施不法  
11 腕力行為之當然結果，為搶奪行為之一部，不另論傷害罪  
12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前因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14 確定，於108年3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接續執行另案拘  
15 役刑40日，於108年4月30日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9  
16 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是被告於受上開徒刑  
18 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9 累犯，且依其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21 減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前揭手段搶  
24 奪告訴人之前開財物，法治觀念薄弱，實非可取，並斟酌被  
25 告犯後固迭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  
26 等情，參以被告前有多次搶奪、竊盜等前科紀錄之素行(構  
27 成累犯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  
28 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扣案，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其餘扣案物則均與本案無關，爰皆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前，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品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

21 （普通搶奪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皮夾	1個

(續上頁)

01

2	現金新臺幣	4000元
3	國民身分證	1張
4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5	信用卡	3張
6	金融卡	3張
7	SONY牌手機	1支
8	鑰匙	1串